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HZTG-C2024-0049

项目名称 ：谷里街道市政污水管网渗漏点维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江苏神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神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谷里街道市政污水管网渗漏点维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谷里街道市政污水管网渗漏点维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谷里街道市政污水管网渗漏点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谷里街道市政污水管网渗漏点维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748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连永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1）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

（4）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质量）员等班组成员满足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驻场，如不满足则进行处罚。

如出现以上情况之一，则自愿接受发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发包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2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智昊智汇工园3栋8楼

电　话：025-861056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园支行

账　号：4301000609100028367